

证券代码：873511

证券简称：金时为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心丰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的业务为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本公司经审慎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对上述业务收入采取净额法核算，同时对 2023 年度该业务从“总额法”核算调整为“净额法”核算，此项调整不影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财务人员对收入总额法和净额法的理解不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经审慎评估，子公司宁波心丰塑业有限公司在从事交易时的身份并非主要责任人，而是代理人，因此，应采用净额法而非总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预付账款	250,000.00	290,319.63	540,319.63	116.13%
存货	57,676,404.12	-57,676,404.12	0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0,510,267.54	-57,386,084.49	23,124,183.05	-71.28%
合同负债	50,784,145.57	-50,784,145.57	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01,938.92	-6,601,938.92	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981,282.76	-57,386,084.49	14,595,198.27	-7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580,677.54	-57,386,084.49	23,194,593.05	-71.22%

				%
资产总计	80,580,677.54	-57,386,084.49	23,194,593.05	-71.22%
负债合计	73,601,282.76	-57,386,084.49	16,215,198.27	-77.97%
未分配利润	669,784.49	0	669,784.49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9,394.78	0	6,979,394.78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9,394.78	0	6,979,394.78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76.15%	0%	-76.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5.51%	0%	-75.51%	-
一、营业总收入	130,257,045.63	-128,624,509.35	1,632,536.28	-98.75%
营业收入	130,257,045.63	-128,624,509.35	1,632,536.28	-98.75%
二、营业总成本	130,303,334.44	-128,624,509.35	1,678,825.09	-98.71%
营业成本	128,624,509.35	-128,624,509.35		100.00%

				%
净利润	-314,605.47	0	314,605.47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14,605.47	0	314,605.47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14,605.47	0	314,605.47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关于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兴荣华专字[2025]015-01 号）

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